

证券代码：870798

证券简称：顺风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稚亮主持，由周智丽担任记录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4 名（缺席董事俞丽珠已委托其他董事吴稚亮投票），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决议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工作总结，未来发展展望、工作重点与工作思路。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的召开、审议情况及董事会职责履行等诸多事宜。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5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以 2016 年末 5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5,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内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召集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